

附件六：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红利丰两全保险（分红型）》

#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先生/女士

理财顾问：\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重要声明：

- 1、本保险为分红型保险。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的投资和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并非确定值，红利是不保证的，敬请注意。
- 2、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 3、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资料，请与本公司理财顾问联系或拨打本公司咨询热线 95500。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红利丰两全保险(分红型)

### 产品说明书

#### 一、保单性质

本保险为分红型保险。分红型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分红保险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较高的比例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发展了 200 多年的分红保险，其主要优点在于除了可以得到传统保险的保障外，还可以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参加分红保险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本公司将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 二、产品特点

##### 1、两全保障，收益稳享

无论身故还是满期生存，均提供保险保障。分享保险公司机构理财成果，回报稳定，让您安心。

##### 2、红利累积，抵御通胀

参与红利分配，每年累积生息，赋予您更多增值空间，有效抵御通货膨胀。

##### 3、多重守护，贴心护航

为您提供疾病、意外、交通工具意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特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的多重保障，以爱心和责任为您全家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 4、投保简便，理财妙方

投保范围广泛，银邮柜台投保，是您理财持家的好帮手！

#### 三、投保说明

1、**投保年龄：**本保险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90 天—70 周岁。

2、**保险费及交费方式：**保险费采取趸交（即一次性支付）的方式支付，每份趸交人民币 1000 元。

3、**保险期间：**6 年。

4、**投保流程：**携带身份证件到银行、邮政网点即可投保。

#### 四、保障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保险提供以下保险保障：

##### 1、满期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 2、身故或全残保障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如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您支付的保险费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如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3、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障

如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4、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障

如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机动车，在交通工具上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

全残，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5、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障

如被保险人因合同约定的 6 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6、特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障

如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特定节假日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给付“特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特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前述“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特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基本保险金额：本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投保年龄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条款“2.4 保险责任”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因下列第(1)至(13)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条款“2.4 保险责任”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特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特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因下列第(1)至(1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条款“2.4 保险责任”约定的“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和“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
- (9)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 (13)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14)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5) 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如果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合同终止，如果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终止，对于保险条款“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任何一项保险金，如果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责任，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六、红利事项

本保险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和利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死亡率假设和预定利率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70%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公司的分红政策是坚持稳健经营与回报客户相结合的原则，保障客户的分红收益。在合同有效期间，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

若本公司确定有红利分配的，则该红利于每年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派发。本保险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红利留存在本公司的红利账户，按本公司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合同终止时或投保人申请时给付。除保险期间届满合同终止外，发生身故或全残给付、合同解除等其他合同终止情形的，给付累积到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但在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至合同终止期间已经领取过红利的，本公司将予以扣除。在同一保单年度内，若本公司改变红利累积利率的，合同在该保单年度内仍适用改变前的累积利率。

## 七、投资策略及资金运作

本公司资产配置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原则，根据投资账户的负债特性和财务目标，考虑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等主要投资风险，按照偿付能力、负债成本、在险价值、久期等风险控制要求合理配置资产，最大限度提高资产负债在收益成本、期限结构上的匹配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投资收益，追求投资收益的长期稳定增长。

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为分红保险设立专用账户进行资金运用。该账户由太平洋保险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专家进行投资管理，即根据公司的基本投资策略以及各种投资工具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的特点，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将资金按不同比例在不同的投资工具间和不同的投资期限间进行合理分配，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投资收益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太平洋保险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公司具有雄厚的投资实力和广泛的投资渠道，是财政部国债甲类承销商和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会员，可直接认购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及经批准的中央级企业债券；在上海、深圳证交所拥有自营交易席位，并可在证券市场自主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对于该投资账户本公司将进行合理的投资组合，采取稳健经营、确保收益的投资策略。

目前可选择的投资工具有：

- 1、银行存款；
- 2、政府债券（国债以及财政部代理发行、代办兑付的地方政府债券）；
- 3、金融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定期债务；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
- 4、企业（公司）债券，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大型国有企业在香港市场发行的债券、可转换债券等无担保债券；
- 5、股票；
- 6、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参与一级市场配售、二级市场买卖）；
- 7、股权投资；
- 8、不动产投资；
- 9、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 10、国务院或保监会批准的其它运用渠道。

## 八、犹豫期及退保

### 1、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您认为合同与其需求不相符，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2、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九、投保示例

张先生 35 岁，在银行看到“红利丰”的介绍后很感兴趣，于是投保了 20 份，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2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21480 元。则：

- (1) 6 年满期时，可一次性领取满期生存保险金 21480 元；
- (2) 参与公司红利分配并累积生息，可以在需要时申请领取红利，或在合同终止时领取；
- (3) 6 年保险期间内，拥有如下保障：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最高为 21480 元；
  - 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 42960 元；
  -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 64440 元；
  -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 64440 元；
  - 特定节假日（五一、国庆、春节）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特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 64440 元；
- (4) 在保险期间届满前退保，可领取保单现金价值。

### 保单利益演示表

被保险人：张先生  
趸交保费：20000 元

性 别：男  
保险期间：6 年

投保年龄： 35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 2148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费	累计保费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	特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特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20000	20000	0	20000	42960	64440	64440	64440	18900	94.80	337.20	579.40	94.80	337.20	579.40
2	0	20000	0	21480	42960	64440	64440	64440	19380	97.00	345.00	593.20	194.64	692.32	1189.98
3	0	20000	0	21480	42960	64440	64440	64440	19900	99.20	353.20	607.20	299.68	1066.29	1832.88
4	0	20000	0	21480	42960	64440	64440	64440	20400	101.60	361.60	621.60	410.27	1459.87	2509.47
5	0	20000	0	21480	42960	64440	64440	64440	20940	103.80	370.20	636.40	526.38	1873.87	3221.15

6	0	20000	21480	21480	42960	64440	64440	64440	0	106.20	379.00	651.60	648.37	2309.09	3969.39
---	---	-------	-------	-------	-------	-------	-------	-------	---	--------	--------	--------	--------	---------	---------

- 注：1、红利分配分别按低、中、高 3 种情况进行演示；
- 2、累积红利的累积利率为 3%，是假设值，公司每年公布的累积利率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
- 3、现金价值、满期保险金、年度红利、累积红利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其中现金价值为生存给付后的值；
- 4、“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特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

**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它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